

國立虎尾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Q&A

Q1. 我們在哪裡可以知道關於畢業離校的訊息？

答：

(1) 請至學校首頁或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查看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暨領取畢業證書事宜：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aa/itemlist/category/95-2015-07-29-09-32-48>



(2) 畢業離校手續如何辦理？

線上查詢離校審核狀況並列印離校手續單：

請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

於『校務 eCare』線上查詢並列印離校手續單。

登入方式為「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 eCare→離校審核查詢」，網址：

<https://ecare.nfu.edu.tw/>，有單位之審核狀況註記為【未審核】或【未通過】者，請持紙本洽該單位完成人工補辦作業。



Q2. 離校手續完成後，是否馬上就可以到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答：不行，依公告日期（如下表）領取學位證書。

梯次	畢業生別	領取日期
一	大學部修畢業班課程、研究所畢業生	109 年 7 月 6 日起
二	大學部修低年級課程畢業生	109 年 7 月 20 日起
三	大學部修暑修課程畢業生	109 年 9 月 9 日起

Q3. 畢業典禮當天可以到註冊組領取證書嗎？

答：不可以。須於課程結束(第十八週)之後，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依公告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Q4. 若我這學期有修讀科目成績還沒送到，但是我的畢業學分數已經足夠了，可以提前領取學位證書嗎？

答：不可以。須於課程結束(第十八週)之後，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依公告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Q5. 領取畢業證書需要攜帶什麼？

答：本人親領且備妥下列物品

- (1) 印章
- (2) 離校手續單
- (3) 學生證(遺失者請依 Q6 辦理)

Q6. 學生證遺失如何領取學位證書？

答：遺失者請先完成線上掛失程序後，並於領取畢業證書日前至教學業務組辦理掛失核定，領取畢業證書需持驗身分證件。

Q7. 若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該怎麼辦？

答：畢業證書以本人親自回學校領取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蒞校領證時得以委託方式由受託人親自蒞校辦理代領事宜。委託代領者請備齊下列應繳驗文件，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1) 委託領取：委託書（需以本校格式填寫，請自行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站→文件下載→代領畢業證書委託書下載使用）、學生證、印章及離校手續單，交由受託人至教務單位辦理。受託人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驗。
- (2) 郵寄送達：請先完成離校申請，請填寫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並自備回郵信封（B4 牛皮紙袋；請填妥收件人與收件地址並貼上足額郵票 107 元及雙掛號回執聯），由學校寄送。

Q8. 領取畢業證書的起迄時間為何？

答：原則上領取畢業證書自 7 月 6 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前止，但同學遲遲未完成離校手續，經教務處確定已符合畢業資格者，次學期起仍視為本學期畢業生，並終止使用學校資源權限，畢業證書則於同學完成離校手續後核發。

Q9. 僅剩畢業門檻，何時能領取畢業證書？

答：若畢業學分已修滿，但尚未完成「抵免」程序、「英文多益」或「證照」等畢業門檻，至遲需於次學期開學前取得成績，逾時視為延畢需選課，並於次(109-1)學期結束後，如已符合畢業資格，方可領取證書。

Q10. 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者，應如何辦理？

答：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後，務必攜帶畢業證書正本，逕至本組辦理，無需繳費。

Q11. 我要提前去當兵該如何辦理？

答：可以申請應屆畢業資格證明書。

Q12. 完成離校手續跟領取畢業證書可以同一天嗎？

答：可以在同一天完成，但要先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Q13. 畢業後想申請各式中英文證件，請問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在何處參考？

答：請自行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站→各項申請→下載所需申請表。

